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全高清鼻内镜系统等
设备购置项目（二次）

合同编号：ZZCZY2025120443

甲 方：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乙 方：河南省卫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12 月 16 日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全称）：河南省卫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全高清鼻内镜系统等设备购置项目（二次）

采购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 2025-635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耳内镜专用手术动力系统 1 套、耳钻 1 套、经颅磁刺激器 1 台、全高清鼻内镜系统 2 套及配套耗材，耗材采购周期：耳内镜专用手术动力系统 3 年、耳钻手术动力系统 3 年

品牌：见附件 规格型号：见附件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8) 中标(成交) 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
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 《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耳钻 金额:

446500.00 元(人民币)

国别: 美国 品牌: 见附件二 规格型号: 见附件二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 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 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人民币): 1473560.00 元

大写(人民币): 壹佰肆拾柒万叁仟伍佰陆拾元

(注: 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___

分期付款： 合同签订生效后预付款金额：合同金额30%，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金额的10%

3. 合同履行

(1)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

(2) 履约地点： 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指定地点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金额的10%

履约担保期限：采购人（甲方）于质保期满 30 日后，无息退还中标方（乙方）履约保证金。

(4) 是否要求中标单位提交预付款保函：是 否

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等同预付款金额。

提交预付款保函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日历天内。

出具方式：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转账或者由中标人的银行账户所在银行开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无条件保函方式。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 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乙方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分两阶段进行验收：到货验收、

二次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分两阶段进行验收，货物到场并开箱采购人验收，组织专家进行项目二次验收。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行业合格标准且满足采购人需求。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无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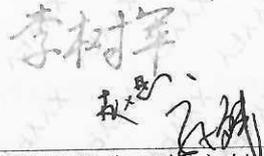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地点：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本合同未尽事宜，一切按照招、投标文件内容双方另行补充。

甲方 (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 (河南省卫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拥有者性别 (法人)	吉绍东
住 所	河南省新乡卫辉市健康路 88 号	是否外商投资企业	否
联系人	孙斌	联系人	吉绍东
联系电话	03734402905	联系电话	13937121132
通信地址	河南省新乡卫辉市健康路 88 号	通信地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 (经开) 第六大街和经北二路交叉口 116 号郑州中美诺优房车有限公司院内入院右转第二栋 305、311 室
邮政编码	453100	邮政编码	450000
电子邮箱	xinyiyifuyuan@163.com	电子邮箱	hnwtyl@163.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000417087826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565122996B
		开户名称	河南省卫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五里堡支行
		银行账号	1702022809200075106
		供应商企业规模 (微型、小型、中型、大型)	微型
		制造商名称、企业规模 (微型、小型、中型、大型、其他)	邦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型)
注: 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

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

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

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

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

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无。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乙方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 按照合同规定的方式和期限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费用。 (2) 向乙方提供必要的支持。 (3) 保证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4) 保护乙方的商业秘密。

		(5) 其他经双方协商一致的义务。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 按照合同规定的方式和期限提供产品和服务。 (2) 对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要求其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3) 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4) 保护甲方的商业秘密。 (5) 不侵犯甲方的知识产权。 (6) 其他经双方协商一致的义务。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无。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无。
	指定现场	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指定地点(卫辉市健康路88号)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8.2(1) 项	质量保证期	货物经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原厂质保 3 年
第二节 第 8.2(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在接到通知后 <u>2</u> 小时内响应， <u>24</u>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检修，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 <u>48</u> 小时。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无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合同签订生效后预付款金额：合同金额 30%，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p>第二节 第 13.2 款</p>	<p>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p>	<p>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完成货物供货、安装调试。（未能按期完成，但经乙方提出逾期情况说明，甲方同意延期，不视为违约）</p>
<p>第二节 第 13.3 款</p>	<p>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p>	<p>采购人（甲方）于质保期满 30 日后，无息退还中标方（乙方）履约保证金。</p>
<p>第二节 第 14.1（3）项</p>	<p>运行监督、维修期限</p>	<p>货物经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原厂质保 3 年</p>
<p>第二节 第 14.1（5）项</p>	<p>货物回收的约定</p>	<p>无。</p>
<p>第二节 第 14.1（6）项</p>	<p>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p>	<p>无。</p>
<p>第二节 第 15.1 款</p>	<p>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p>	<p>到货后，如产品有缺陷、缺损、功能缺失或与合同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不符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进行更换或补充发货。对于存在质疑的技术指标，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测试证明，如测试结果不能达到投标文件的响应的技术需求，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免费更换成满足技术指标需求的货物，不足部分由乙方承担。</p>
<p>第二节 第 15.2（2）项</p>	<p>迟延交货赔偿费</p>	<p>1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完成供货、设备安装调试、系统集成达到验收条件，乙方每逾期一天，须按照合同总额 2%的标准向甲方交纳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10 %。 2. 未能按期完成，经乙方提出逾期情况说明，甲方同意延期，不视为乙方违约。</p>

<p>第二节 第 15.3 款</p>	<p>逾期付款利息</p>	<p>甲方存在逾期付款，每日以逾期付款额的 2% 的标准向乙方交纳违约金，累计不超过逾期付款额的 4 %。 因财政部门资金拨付的原因造成逾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p>
<p>第二节 第 15.4 款</p>	<p>其他违约责任</p>	<p>∕</p>
<p>第二节 第 19.2 款</p>	<p>解决争议的方法</p>	<p>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_____ /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_____ / _____； (2) 向 _____ 甲方所在地 _____ 人民法院起诉。</p>
<p>第二节 第 23.1 款</p>	<p>其他专用条款</p>	<p>无</p>

附件一：

采购需求

1、耳内镜专用手术动力系统

序号	名称			备注
1	设备名称及数量	耳内镜专用手术动力系统，数量 1		
1.1	设备用途	用于耳鼻咽喉头颈外科手术中对人体骨组织或软组织的刨削、磨削、钻削、锯切等处理；具有刨削功能，高速磨削功能，显微磨削功能，细长臂磨削功能。		
1.2	治疗对象	耳鼻喉疾病患者		
2	配置清单	品名	单位	数量
2.1	配置 1	手术动力设备	台	1
2.2	配置 2	耳内镜高速磨钻手柄	把	2
2.3	配置 3	脚踏	台	1
2.4	配置 4	蠕动泵	个	1
2.5	配置 5	泵管	只	3
2.6	配置 6	医用加压器（灌注泵）	套	1
2.7	配置 7	0° 耳内镜	根	3
2.8	配置 8	30° 耳内镜	根	3
2.9	配置 9	镜鞘（带阀门）	根	3
2.10	配置 10	磨钻头	根	4
3	主要参数与性能要求 备注			
3.1	参数 1	主机：可满足耳鼻咽喉科手术中对人体软组织的切割吸引以及骨组织的磨削处理。		具备
3.3	参数 3	工作转速大于 40000r/min。		具备
3.4	参数 4	脚踏、手柄连接故障自动诊断识别。		具备
3.5	参数 5	手柄同电缆线可用高温高压的方式消毒。		具备
3.6	参数 6	耳科手柄：手柄采用独特的水冷式设计。		具备
3.7	参数 7	重量小于 80g。		具备
3.9	参数 9	手柄钻头直连，不需要使用附件。		具备
3.10	参数 10	磨钻头：多种钻身长度和直径选择：钻杆直径（2.4mm、3.5mm、4.5mm），钻身长度（50-140mm），有切割刀/		具备

		金刚砂/细砂/ 金刚砂带护鞘/切割刀带护鞘/半边切割刃/满足各种不同手术部位需求,有细砂/超细砂型号,尤其耳内镜下精细部位暴露需求.	
3.11	参数 11	1:2 增速钻头可实现 14 万转超高转速。	具备
3.13	参数 13	钻头采用一体式内注水设计。	具备
3.14	参数 14	手柄工作时, 钻杆不旋转, 只有钻头头端旋转。	具备
3.15	参数 15	钻杆直头和弯头两种, 轻微 15° 弯曲。	具备

2、耳钻

序号	名称			备注
1	设备名称及数量	耳钻 1 套		
1.1	设备用途	主要用于开展中耳炎、电子耳蜗植入等耳科相关手术		
2	配置清单	品名	单位	数量
2.1	配置 1	手术动力系统主机	台	1
2.2	配置 2	多功能脚踏	个	1
2.3	配置 3	高速耳科手柄	个	1
2.4	配置 4	直附件	个	1
2.5	配置 5	弯附件	个	1
2.6	配置 6	耳科钻头	个	20
2.7	配置 7	注水管	个	5
3	主要参数与性能要求			
3.1	参数 1	手术动力系统（一台）		
3.1.1	参数 2	可升级操作系统：可通过小型闪存卡升级软件		具备
3.1.2	参数 3	显示屏/触摸屏：尺寸对角线 $\geq 21\text{cm}$		具备
3.1.3	参数 4	高解析度触摸屏：显示转速、转向（顺、逆时针旋转）、刀头开口角度、手柄连接状态、注水量等，可查询不同类型手术的数据参数		具备
3.1.4	参数 5	可分别连接鼻咽喉切割手柄、高速水冷却耳钻和显微耳钻、高速马达等。		具备
3.1.5	参数 6	故障自检系统，并通过故障代码显示故障原因。		具备
3.1.6	参数 7	专业手术模式设定：手术模式选择，使用者可自由控制程序。		具备

3.1.7	参数 8	多功能脚踏：控制马达开停、转动方向、手柄切换、刀头开口角度	具备
3.1.8	参数 9	手柄自动识别及安装帮助：能自动识别手柄的种类，并且屏幕显示操作方法	具备
3.1.9	参数 10	注水泵：内置式,十几挡水量控制可调，由主机脚踏开关控制同步冲水，防止手术区过热	具备
3.1.10	参数 11	自由选择注水量：0.5cc/分 - 100cc/分	具备
3.1.11	参数 12	冷却泵：试用水冷式冷却手柄，保持手柄长期低温运行，保证手术顺利进行	具备
3.1.12	参数 13	可以连接神经监护仪：在耳钻操作中，提供神经监护功能	具备
3.2	参数 14	高速耳科手柄（一把）	具备
3.2.1	参数 15	马达不发烫：长时间高速运转时不发烫；	具备
3.2.2	参数 16	附件满足不同手术及术者要求：直附件、弯附件	具备
3.2.3	参数 17	最高转速 ≥ 59000 RPM。	具备
3.2.4	参数 18	马达长度 ≤ 12 cm，直径最大处 ≤ 1.6 cm，重量 ≤ 105 克。	具备
3.2.5	参数 19	噪音 ≤ 50 分贝	具备
3.2.6	参数 20	转速准确性:当设定额定负载扭矩 20N.mm，转速设定在 3000RPM-3 万 RPM 之间时，转速误差应 $\leq 10\%$	具备
3.2.7	参数 21	高速转动稳定性: 转速设定在 3000RPM-3 万 RPM 之间时,手柄输出的径向圆跳动应 ≤ 0.005 mm。	具备
3.2.8	参数 22	直钻头长度范围：52mm-79mm，满足不同深度部位耳科手术的要求；直钻头头端直径范围:0.5mm-7mm；弯钻头长度范围：90-115mm，满足不同深度部位的手术要求	具备

3、经颅磁刺激器

序号	名称		备注
1	设备名称及数量	经颅磁刺激器 1 台	
1.1	设备用途	用于各种原因引起的耳鸣、耳聋、失眠、血管神经性头疼、精神抑郁、焦虑等疾病的辅助治疗	

2	配置清单	品名	单位	数量
2.1	配置 1	经颅电磁康复治疗仪主机	台	1
2.2	配置 2	经颅磁治疗导线及头环	套	1
2.3	配置 3	经颅电治疗导线	根	2
2.4	配置 4	经颅电治疗贴片	片	200
3	主要参数与性能要求			
3.1	参数 1	设备具有模块化智能识别系统： 可根据治疗线，智能识别治疗模式，功能配置均可任意选择和配置 后期可支持功能升级；		
3.2	参数 2	经颅磁治疗技术参数：		
3.2.1	参数 3	刺激频率： 0.5-50Hz 可调		
3.2.2	*参数 4	磁场强度：160mT±20%		
3.2.3	参数 5	刺激治疗的时间可调节；1-40 分钟		
3.2.4	参数 6	磁刺激强度可调节；5 级可调		
3.2.5	参数 7	控制器内置专用磁刺激控制软件		
3.2.6	参数 8	刺激模式：脉冲磁刺激		
3.2.7	参数 9	刺激部位：多靶点刺激		
3.2.8	参数 10	治疗体数量：≥5 个治疗体		
3.3	参数 11	经颅电治疗技术参数：		
3.3.1	*参数 12	刺激频率：1000-2000Hz 可调		
3.3.2	参数 13	输出电流：不超过 17mA		
3.3.3	参数 14	刺激治疗的时间可调节；1-40 分钟		
3.3.4	参数 15	电刺激强度可调节；1-15 级可调		
3.3.5	参数 16	电刺激模式：两组四通道交叉刺激		
3.3.6	参数 17	输出波形：双向方波		
3.3.7	参数 18	控制器内置专用电刺激控制软件		

4、全高清鼻内镜系统

序号	名称			备注
1	设备名称及数量	全高清鼻内镜系统 2 套		
1.1	设备用途	用于耳、鼻、咽喉疾病检查、诊断、治疗		
2	配置清单	品名	单位	数量
2.1	配置 1	彩色全高清液晶监视器	台	2
2.2	配置 2	高清摄像头	个	2
2.3	配置 3	高清摄像主机	台	2
2.4	配置 4	医用内窥镜冷光源	台	2
2.5	配置 5	台车	台	2
2.6	配置 6	内镜医学影像图文信息管理系统	套	2
2.7	配置 7	鼻窦镜	根	60
2.8	配置 8	配套器械	套	15
2.9	配置 9	打印机	台	2
3	主要参数与性能要求			
3.1	参数 1	1、彩色全高清液晶监视器 1.1、液晶屏：≥27 寸（宽高比为 16:9）。 *1.2、像素：≥水平 1920×垂直 1200。 1.3、视野角度：≥水平 178°。 1.4、对比率：1000:1。		具备
3.2	参数 2	2、高清摄像头 2.1、传感器：1/3 英寸 CMOS 传感器总像素≥1920（H）×1080（V）。 2.2、有效像素：≥1920（H）×1080（V）（207.3 万像素）。 2.3、高清摄像头：≥4 个遥控按键，可以设置调节白平衡、亮度、冻结、拍照、录像。 2.4、高清摄像头光学接口：≥2.5 倍光学齐变焦，可等离子、134℃高温高压灭菌消毒。 2.5、高清摄像头：防水，可浸泡消毒。 *2.6、摄像主机具备图像冻结和图像电子放大功能。 2.7、白平衡：自动白平衡和手动调节白平衡。		具备
3.3	参数 3	3、高清摄像主机		具备

		<p>3.1、视频输出清晰度：≥1080P。</p> <p>3.2、视频输出：HDMI、RGB、S-VIDEO、VIDEO。</p> <p>3.3、主机带≥6寸显示屏，与监视器同步显示图像。</p> <p>3.4、具有图像冻结、2.5倍电子放大功能。</p> <p>3.5、白平衡：AWC（自动白平衡控制）和手动控制。</p>	
3.4	参数 4	<p>4、医用内窥镜冷光源</p> <p>4.1、照度：≥1100000Lux。</p> <p>4.2、色温：≤5700K。</p> <p>4.3、LED 发光模组寿命：≥40000 小时。</p> <p>4.4、具备三种调光模式。</p> <p>4.5、显色指数≥92。</p>	具备
3.5	参数 5	<p>5、台车</p> <p>5.1、铝合金立柱，整体组合、装卸自如。</p>	具备
3.6	参数 6	<p>6、内镜医学影像图文信息管理系统</p> <p>6.1、数字化图像采集，图像清晰、色彩逼真，支持录像和回放。</p> <p>6.2、视频采集采用先进的 Mpeg4 格式编码进行视频压缩。</p> <p>6.3、可采集超过 100 万幅高清静态图片或连续录像 100 小时以上。</p> <p>6.4、可对图像进行图形标注、文字标注、部位标注、病理描述、测量等功能处理，放大镜功能可局部放大图像。</p> <p>6.5、可对采集的图片或视频加上时间戳，便于在图片或视频上显示采集时间。</p> <p>6.6、拥有大量专家诊断词库和诊断模板，可快速生成诊断报告。</p> <p>6.7、数据备份功能，可将病例打包刻录成光盘。</p> <p>6.8、含 2T 硬盘；光电鼠标；彩色喷墨打印机；脚踏采集开关。</p>	具备
3.7	参数 7	<p>7、鼻窦镜</p> <p>7.1、管外径 DΦ4mm、Φ2.7mm、Φ3mm。</p> <p>7.2、工作长度 L175±3%。</p>	具备
3.8	参数 8	<p>8 配套器械</p> <p>8.1 剥离子，双端，长≥20 cm。</p> <p>8.2 窦腔刮匙，长≥19 cm。</p> <p>8.3 触诊探针，双头，长度≥19 cm。</p> <p>8.4 咬切钳，直，贯穿切割。</p>	具备

	<p>8.5 咬切钳，上翘 45°，有效工作长度≥13cm。</p> <p>8.6 鼻钳，直角，有效工作长度≥13 cm。</p> <p>8.7 鼻钳，上翘 45°，有效工作长度≥13 cm。</p> <p>8.8 吸引管，细，有效工作长度≥10 cm。</p> <p>8.9 吸引管，粗，有效工作长度≥10 cm。</p> <p>8.10 窦腔吸引管，长弧形，长≥12.5cm。</p> <p>8.11 环形咬切钳，有效工作长度≥18 cm，直径 3.5 mm。</p> <p>8.12 上颌窦抓钳，大弯，固定开口，向后开口角度≥140°，有效工作长度≥10 cm。</p> <p>8.13 鼻剪，锯齿状，直角，有效工作长度≥11cm。</p>	
--	---	--

三、投标设备运行所需专用耗材及易损件要求

(一) 耳内镜专用手术动力系统运行所需专用耗材及易损件要求

一次性使用磨钻头：一次性无菌包装，环氧乙烷灭菌，直径 1mm/2mm/3mm，适用于治疗外耳、中耳、内耳等部位人体骨组织的磨削。

(二) 耳钻手术动力系统运行所需专用耗材及易损件要求

一次性使用磨钻头：一次性无菌包装，环氧乙烷灭菌，直径 0.5~6mm 适用于治疗中耳胆脂瘤、鼓室体瘤、电子耳蜗植入、脑脊液耳漏、面神经减压等。

四、商务部分

4		售后服务	备注
4.1	保修年限	设备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原厂质保≥3年	
4.2	交货期	≤60 日历天	
4.3	故障响应时间	经销商（生产厂家）提供仪器报修电话服务；在接到正式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检修，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 48 小时。若不能在上述承诺的时间内解决问题，则在 3 个工作日内提供与原问题机器同品牌规格型号的全新仪器备机服务，直到原设备修复，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均有经销商或者生产厂家承担。原设备修复后的质保期限相应延长至新的保修期截止日，全新备机在使用期间的质保及售后均按上述承诺执行。	
4.4	维修支持	公司技术人员对所售仪器定期巡防，无偿进行系统的维护、保养及升级服务，使仪器使用率达到最大化，每年内不少于 2 次上门保养服务。保证保修期内开机率不低于 95%。	

4.5	耗材或零配件	<p>1. 列出投标设备运行所需专用耗材及易损件价格（如无耗材或易损件请注明）。耗材价格依据为河南省医药集中采购平台挂网价格或其他医疗机构中标（成交）价格，并说明单次使用价格；易损件需说明更换周期。</p> <p>2. 投标设备运行所需专用耗材（如无耗材请注明）的供应周期：耳内镜专用手术动力系统3年、耳钻手术动力系统3年，每次供货数量、时间及规格型号以采购人通知或下发的采购清单为准，采购人不保证供应时限及数量，以实际发生为准。（提供专用耗材供应周期及价格承诺函）</p> <p>注：上述专用耗材的供应以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医院管理制度为准，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或医院相关制度调整，按照最新规定执行。</p>	
4.6	维修资料	提供详细操作手册/使用说明书，维修保养手册及用户维修联络卡，安装手册等	
4.7	预防性维修/定期维护保养	保修期内提供定期维护保养服务	
4.8	升级	终身无偿软件升级	
4.9	使用培训	经销商（生产厂家）负责对我院使用科室及维修人员关于机器常见故障及解决方案进行培训，培训必须达到我方熟练掌握机器操作流程，能解决常见故障。	
4.10	产品生产年限	产品为一年内生产的产品（以交货期时间为准）	

附件二:

分项报价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	数量	投标含税单价	合计	备注	
(一) 耳内镜专用手术动力系统								
1	手术动力系统主机	邦士	邦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180000	180000	无	
2	耳内镜高速磨钻手柄	邦士	MMB0	2	20000	40000	无	
3	脚踏	邦士	GP12	1	/	/	无	
4	蠕动泵	邦士	/	1	/	/	无	
5	冲洗管路	邦士	1T16	3	100	300	无	
6	灌注泵	邦士	RDB071	1	25000	25000	无	
7	0° 耳内镜	邦士	EN00-27XB	3	2500	7500	无	
8	30° 耳内镜	邦士	EN30-27XB	3	2500	7500	无	
9	镜鞘(带阀门)	邦士	END00-27B	3	2500	7500	无	
10	磨钻头	邦士	DGB10UA10 510	1	/	/	无	
11	磨钻头	邦士	DGB20U1A1 0510	1	/	/	无	
12	磨钻头	邦士	DGB30U1A1 0510	1	/	/	无	
13	磨钻头	邦士	DGB05UA10 510	1	/	/	无	
小计:						267800.00		
(二) 耳钻手术动力系统								
14	手术动力系统主机	美敦力	1898001	Medtronic Xomed.	1	226500	226500	无

				Inc.				
15	多功能脚踏	美敦力	1898430	Medtronic Xomed, Inc.	1	30000	30000	无
16	INDIGO 高速耳科手柄	美敦力	1845000	Medtronic Xomed, Inc.	1	161000	161000	无
17	直附件	美敦力	1845010	Medtronic Xomed, Inc.	1	8500	8500	无
18	角度附件(弯附件)	美敦力	1845020	Medtronic Xomed, Inc.	1	20500	20500	无
小计:							446500.00	
(三) 经颅磁刺激器								
19	经颅电磁治疗仪主机	洛阳康贝	CNC-300	洛阳康贝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1	242680	242680	无
20	经颅磁治疗导线及头环	洛阳康贝	CNC-3VI	洛阳康贝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2	8600	17200	无
21	经颅电治疗导线	洛阳康贝	CNC-3VI	洛阳康贝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2	560	1120	无
22	经颅电电极贴片	洛阳康贝	CNC-3VI	洛阳康贝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200	2	400	无
小计:							261400.00	
(四) 全高清鼻内镜系统								
23	彩色全高清液晶监视器	福澳	27寸	杭州桐庐医疗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2	17000	34000	无
24	高清摄像头	福澳	SZJ-HD(FA-311)	杭州桐庐医疗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2	24000	48000	无
25	高清摄像主机	福澳	SZJ-HD(FA-311)	杭州桐庐医疗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2	25000	50000	无
26	医用内窥镜冷光源	福澳	YG-L80-2	杭州桐庐医疗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2	13000	26000	无
27	台车	福澳	耳鼻喉专用	杭州桐庐医疗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2	3500	7000	无
28	图文工作站及打印机	索图	SEEKER-100	南京索图科技有限公司	2	15000	30000	无
29	鼻窦镜	福澳	BDJ(0度)	杭州桐庐医疗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40	3000	120000	无

30	鼻窦镜	福澳	BDJ (30度)	杭州桐庐医疗光学 仪器有限公司	12	3300	39600	无
31	鼻窦镜	福澳	BDJ (70度)	杭州桐庐医疗光学 仪器有限公司	8	3500	28000	无
32	剥离子	福澳	E179	杭州桐庐医疗光学 仪器有限公司	15	328	4920	无
33	窦腔刮匙	福澳	E190	杭州桐庐医疗光学 仪器有限公司	15	200	3000	无
34	触诊探针	福澳	E443-2	杭州桐庐医疗光学 仪器有限公司	15	356	5340	无
35	咬切钳	福澳	E459	杭州桐庐医疗光学 仪器有限公司	15	850	12750	无
36	咬切钳	福澳	E168	杭州桐庐医疗光学 仪器有限公司	15	850	12750	无
37	鼻钳	福澳	E309	杭州桐庐医疗光学 仪器有限公司	15	850	12750	无
38	鼻钳	福澳	E307	杭州桐庐医疗光学 仪器有限公司	15	850	12750	无
39	吸引管	福澳	E018	杭州桐庐医疗光学 仪器有限公司	15	200	3000	无
40	吸引管	福澳	E018-B	杭州桐庐医疗光学 仪器有限公司	15	200	3000	无
41	窦腔吸引管	福澳	E0216	杭州桐庐医疗光学 仪器有限公司	15	200	3000	无
42	环形咬切钳	福澳	E480	杭州桐庐医疗光学 仪器有限公司	15	1200	18000	无
43	上颌窦抓钳	福澳	E451	杭州桐庐医疗光学 仪器有限公司	15	800	12000	无
44	鼻剪	福澳	E107	杭州桐庐医疗光学 仪器有限公司	15	800	12000	无
小计:							497860.00	

耗材报价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按注册证规格型号填写)	计价单位	报价 (元/单位)	产地	注册证号	注册证有效期	收费项目 编码	27位 医保 编码	是否在省 标如 在请 备注	备注
(一) 腔内窥镜手术动力系统												
1	一次性磨钻头	邦士	DGB10UA10510	个	2650	江苏	邦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苏械注准20202041233	2030-11-12	331700006	C034803113 0200306363 0000634	2061926	见第89页 34行第5个
2	一次性磨钻头	邦士	DGB20UA10510	个	2800	江苏	邦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苏械注准20202041233	2030-11-12	331700006	C034803113 0200306363 0000635	2061930	见第89页 35行第2个
3	一次性磨钻头	邦士	DGB30UA120	个	3200	江苏	邦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苏械注准20202041233	2030-11-12	331700006	C034803113 0200306363 0000584	1053234	见第89页 10行第5个
4	一次性磨钻头	邦士	DGB40UA120	个	3250	江苏	邦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苏械注准20202041233	2030-11-12	331700006	C034803113 0200306363 0000576	1053254	见第89页 11行第1个
5	一次性磨钻头	邦士	DGB20U1A10510	个	1150	江苏	邦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苏械注准20202041233	2030-11-12	331700006	C034803113 0200306363 0000636	2077900	见第92页3 行第3个
6	一次性磨钻头	邦士	DGB30U1A10510	个	1150	江苏	邦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苏械注准20202041233	2030-11-12	331700006	C034803113 0200306363 0000638	2077901	见第92页4 行第2个
7	一次性磨钻头	邦士	DGB40U1A10510	个	1150	江苏	邦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苏械注准20202041233	2030-11-12	331700006	C034803113 0200306363 0000640	2077904	见第92页5 行第5个
8	一次性磨钻头	邦士	DGA30UA70	个	1150	江苏	邦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苏械注准20202041233	2030-11-12	331700006	C034803113 0200306363 0000014	1052864	见第84页 11行第4个
9	一次性磨钻头	邦士	DGA10UA70	个	1150	江苏	邦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苏械注准20202041233	2030-11-12	331700006	C034803113 0200306363 0000054	1052812	见第84页1 行第5个
10	一次性磨钻头	邦士	DGA20UA70	个	1150	江苏	邦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苏械注准20202041233	2030-11-12	331700006	C034803113 0200306363 0000101	1052825	见第84页5 行第5个
11	一次性磨钻头	邦士	DGA50UA70	个	1150	江苏	邦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苏械注准20202041233	2030-11-12	331700006	C034803113 0200306363 0000034	1052874	见第84页 25行第2个

12	一次性磨钻头	邦士	DGA600A70	个	1150	江苏	邦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苏械注准 20202041 233	2030-11 -12	331700006	C034803113 0200306363 0000111	1052887	见第84页 35行第3个
13	一次性磨钻头	邦士	DGA50VA70	个	1200	江苏	邦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苏械注准 20202041 233	2030-11 -12	331700006	C034803113 0200306363 0000184	2075525	见第84页 22行第1个
14	一次性磨钻头	邦士	DGA60VA70	个	1200	江苏	邦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苏械注准 20202041 233	2030-11 -12	331700006	C034803113 0200306363 0000226	2075534	见第84页 31行第2个
15	一次性磨钻头	邦士	DGA40VA70	个	1150	江苏	邦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苏械注准 20202041 233	2030-11 -12	331700006	C034803113 0200306363 0000192	1052806	见第84页 15行第4个
(二) 耳钻手动动力系统													
1	一次性使用钻头	美敦力	31101075	个	1100	美国	Medtronic Komed, Inc.	国械注进 20162044 471	2026-7- 20	331700006	C034801105 0000104254 0000429	195710	见第103页 第21行
2	一次性使用钻头	美敦力	31102075	个	1110	美国	Medtronic Komed, Inc.	国械注进 20162044 471	2026-7- 20	331700006	C034801105 0000104254 0000593	1100952	见第103页 第27行
3	一次性使用钻头	美敦力	31113075	个	1110	美国	Medtronic Komed, Inc.	国械注进 20162044 471	2026-7- 20	331700006	C034801105 0000104254 0000565	195725	见第103页 第2行
4	一次性使用钻头	美敦力	31115066	个	1110	美国	Medtronic Komed, Inc.	国械注进 20162044 471	2026-7- 20	331700006	C034801105 0000104254 0000420	195748	见第103页 第10行
5	一次性使用钻头	美敦力	31316058U	个	1200	美国	Medtronic Komed, Inc.	国械注进 20162044 471	2026-7- 20	331700006	C034801105 0000104254 0000607	195641	见第102页 第4行
6	注水管	美敦力	1845030	个	510	美国	Medtronic Komed, Inc.	国械注进 20172017 247	2027-12 -25	331700006	C141711010 0000004254 0000006	453737	见第97页 第32行
声明		/											

附件三：

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中标通知书

河南省卫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全高清鼻内镜系统等设备购置项目（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635）于2025年11月25日09时00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招标，现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经采购人确认，现确定你单位为本项目中标人。

中标供应商名称：河南省卫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第六大街和经北二路交叉口116号郑州中美诺优房车有限公司院内入院右转第二栋305、311室

中标金额：1473560.00元（大写：壹佰肆拾柒万叁仟伍佰陆拾元整）

交货期：收到书面送货通知后，30日历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质保期：设备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原厂质保3年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验收标准：满足国家、行业及采购人验收标准

请贵单位在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特此通知！

采购人：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盖章）

代理机构：河南大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5年12月03日

附件四：

售后服务承诺

一、售后服务承诺

- 1、设备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原厂质保3年。免费提供安装、技术培训直至使用人员能熟练使用该设备能解决常见故障。
- 2、故障响应时间：我方提供仪器报修电话服务：在接到正式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检修，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48小时。若不能在上述承诺的时间内解决问题，则在3个工作日内提供与原问题机器同品牌规格型号的全新仪器备机服务，直到原设备修复，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均有经销商或者生产厂家承担。原设备修复后的质保期限相应延长至新的保修期截止日，全新备机在使用期间的质保及售后均按上述承诺执行。
- 3、提供保障设备正常运行的配置组件、工具和完整的中文技术资料，包括详细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手册及用户维修联络卡，安装手册等，在设备使用期间免费提供技术支持。
- 4、保证保修期内开机率不低于95%。
- 5、定期保养：公司技术人员对所售仪器定期巡防，无偿进行系统的维护、保养及升级服务（包括：机器清洁、性能测试及校准、必要的机械或电气的检查，以及非紧急性质的补救性维修，确保系统能按照制造商的产品规格运行的维护），使仪器使用率达到最大化（每年内不少于2次上门保养服务）。
- 6、投标设备运行所需专用耗材（如无耗材请注明）的供应周期：耳内镜专用手术动力系统3年、耳钳手术动力系统3年，每次供货数量、时间及规格型号以采购人通知或下发的采购清单为准，采购人不保证供应时限及数量，以实际发生为准。
- 7、保修期满后维修，不更换配件不收费，更换配件只收成本费。终身免费软件升级。
- 8、产品为近一年内生产的产品（以交货期时间为准）。

二、培训流程

1. 设备到达采购人地点后，接到采购人通知2日内安排工程师到达安装现场，免费进行安装、调试、培训。
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采购人相关人员监督下，检查设备包装、外观等情况，开箱验收配置。
3. 检查安装场地，对不符合安装场地要求工程师将对采购人提出意见，并协助采购人使场地符合安装要求。
4. 工程师安装、调试、试运行，按照采购人要求对采购人使用人员进行集中、分批培训使用、基本操作、简易维护，直至使用人完全掌握设备操作运用。
5. 对采购人设备维护人员进行设备维护、保养培训，直至掌握为止。
6. 填写设备维护信息卡，注明安装时间、安装情况、培训记录，注明维修电话、联系工程师。
7. 填写设备安装报告，使用人、设备管理人及采购人相关人员签字盖章，完成安装培训。

三、售后服务人员地址及联系方式（驻郑州市）

1. 耳内镜专用手术动力系统：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曼哈顿2号楼2单元12层西户（1204）。

售后服务人员:马浩,电话：15803709290

2. 耳钻手术动力系统：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1号璞丽中心A座1006室。

售后服务人员:王腾腾,电话：1321311299

3. 经颅磁刺激器：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东路美盛中心517室。

售后服务人员:王金伟,电话：17703846918.

4. 全高清鼻内镜系统：

郑州市金水区丰产路社会科学院东塔17楼17D。

售后服务人员：江金亮，电话15237863412

四. 维修配件供应

1. 耳内镜专用手术动力系统：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曼哈顿2号楼2单元12层西户（1204）。电话：15803709290

2. 耳钻手术动力系统：

上海市闵行区陈行路2388号浦江科技广场3号楼4楼。电话：800-874-5797.

3. 经颅磁刺激器：

河南省洛阳市高新开发区洛宜路火炬园D室。电话：17719247667.

4. 全高清鼻内镜系统：

杭州市桐庐县经济开发区上洋路2-18号售后服务部。电话：0571-64250278.

驻河南省办事处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丰产路社会科学院东塔17楼17D。工程师：江金亮，电话15237863412.



附件五：

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河南省卫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民法典》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医药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 白晓芸 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上报上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李树军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2025 年 12 月 16 日